

厦门泉州漳州龙岩福州 能源管理体系贯标补贴10万

产品名称	厦门泉州漳州龙岩福州 能源管理体系贯标补贴10万
公司名称	漳州市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请来电询价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378号凤凰尚城1幢 A01号
联系电话	13960099485 13960099485

产品详情

厦门泉州漳州龙岩福州 能源贯标认证咨询事宜

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章 总 则

条为加快节能改造升级，发展循环经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,专项用于推进能源资源节约，发展循环经济，建设生态文明城市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效率优先、公开透明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。

第四条专项资金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管理。

市经信局负责根据本市年度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计划，提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和建议，会同财政部门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指南，组织项目第三方审核、专家评审及项目管理等工作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。

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，组织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扶持方式

第五条对节约能源方面的扶持范围、重点及标准：

（一）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实施

支持锅炉节能改造、电机系统能效提升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绿色照明、能量系统优化、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工程。支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，鼓励节能服务机构参与节能改造工程。对实现年节能量100吨标准煤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500元/吨标准煤的一次性补助。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，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%。

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，根据项目情况，可以选择按上述节能量标准或按照不超过投资额1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二）能源管理中心建设

支持本市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在线监控系统，建设内容、技术指标参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要求。支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能源管理中心，实现园区及重点企业能源计量传输与在线监控。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投资额（主要用于能源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）的20%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能源管理体系建设

支持本市企业按照GB/T23331-2012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。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（取得认证证书）的企业，每家补贴10万元。

（四）其他节能相关服务

支持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采集、能源审计、建立测量管理体系、节能宣传、节能技术推广，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补助。

以上四点范围以项目投资额作为补贴依据的，项目投资额均剔除财政出资部分后予以核定。

第六条对发展循环经济方面的扶持范围、重点及标准：

福建鑫鼎汇下设厦门认证咨询中心，具有数十名专业人员，可从事厦门、漳州、莆田、泉州、福州厦门知识产权认证、ISO9001、ISO22000、BRC、IFS、HACCP、FSSC22000、ISO14001、OHSAS18001、IATF16949、ISO50001、ISO13485、ISO22716、GMP、FSC、BSCI、SEDEX、WRAP、SA8000等

ISO9001认证、厦门ISO认证、厦门ISO9000认证、厦门ISO14001认证、厦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厦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

一站式认证服务。